

#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电研院〔2018〕50号

## 关于组织 2018 年职称评审的通知

电研院各部门、各持股企业员工：

根据市人力资源局《关于同意〈电研院工程技术人员系列电子专业中、初级职称评审标准（试行）〉等六个制度文件备案的函》（东人函〔2018〕644号）的文件精神，为做好我院 2018 年度自主职称评审、考核认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评审对象：

电研院及电研院持股孵化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企业里从事电子专业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项目管理等的电子专业技术人员。

### 二、评审流程：

#### （一）申报时间

申请本院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填写电研院员工职称评审申请表或电研院持股企业员工职称评审申请表，并完成相关审批后提交到院务部。

#### （二）审核时间

要求 11 月 25 日完成网上审核。

#### （三）评审、考核时间



原则上要求 12 月上旬完成。

(四) 相关评审要求及材料

详看附件。

特此通知。

附件：

1. 《可申报电研院自主职称评审的孵化企业名录》
2. 《2018 年电研院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联系人： 陈晗茵 0769-89201637-8212)

电子科技大学广东电子信息工程研究院

2018 年 11 月 9 日

可申报电研院自主职称评审的孵化企业名录	
序号	公司名称
1	东莞成电创新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	广东成电华瓷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3	东莞市东电检测技术有限公司
4	东莞成电精工自动化技术有限公司
5	东莞迪赛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6	东莞数聚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7	东莞市天时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8	广东睿超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9	泰斗微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0	东莞高科智能玩具研创中心
11	东莞市天祁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2	东莞芯成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3	东莞成电术有精密技术有限公司
14	东莞市迪文数字技术有限公司
15	东莞成电智信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16	东莞智孝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17	东莞语天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18	广东天浩科技有限公司
19	东莞市茂扬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	东莞市金翔光电科技有限公司
21	东莞壹声通智能机器人有限公司
22	东莞顺旺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3	东莞诚康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4	东莞市成电思为科技信息咨询有限公司
25	广东为辰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26	广东安数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27	东莞多新多电子科技有限公司
28	广东沙之州能源科技有限公司
29	广东云盾信息安全科技有限公司
30	东莞杜邦惠众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31	天复（东莞）标准技术有限公司

附件 2.:

## 2018 年电研院职称评审工作安排

### 一、评审对象:

电研院及电研院持股孵化且注册地在东莞的企业里从事电子专业领域相关科学研究、技术开发、技术项目管理等的电子专业技术人员。包括:电研院在岗在职的最近连续 2 个绩效考核分数不低于 80 分的正式员工;与电研院持股的在莞注册登记企业签订一年以上劳动合同且入职时间半年以上的正式员工。

### 三、评审、考核认定专业:

#### (一) 评审专业

1. 本院受理评审专业:电子专业中、初级职称。
2. 本院设有中、初级评委会,评审材料由本院受理并评审。

#### (二) 考核认定专业

参照“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中的专业目录。

### 四、评审、考核认定时间

#### (一) 申报时间

申请本院评审职称的专业技术人员,请于 2018 年 11 月 12 日前填写电研院员工职称评审申请表或电研院持股企业员工职称评审申请表,并完成相关审批后提交到院务部。

#### (二) 审核时间

要求 11 月 25 日完成网上审核。

### （三）评审、考核时间

原则上要求 12 月上旬完成。

## 五、申报条件和专家评审依据

### （一）评审条件

1. 学历和资历条件：按《关于深化我省职称制度改革的若干意见》（粤人发[2003]178号）、《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中若干政策规定的通知》（粤人发[2005]177号）和《关于明确当前专业技术资格申报评审若干问题的通知》（粤人发[2007]197号）执行，简要说明如下：

#### （1）申报评审中级职称的学历、资历要求：

获得硕士学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或获得硕士学位前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累计 3 年以上；

研究生班毕业或获得双学士学位，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大学本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3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5 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

中专毕业，取得助理级职称后，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8 年以上；未取得助理级职称的，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5 年以上。

（2）申报评审助理级（初级）职称的学历、资历条件要求：

硕士研究生毕业实习半年期满；



大学本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1 年以上；  
大学专科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2 年以上；  
中专毕业，从事专业技术工作 4 年以上。

2. 职称外语和计算机条件：不作统一要求，成绩仅作为参考条件。确需评价外语、计算机能力水平的，由评审委员会自主确定，或由用人单位在职称推荐申报环节增加相关要求。

3. 继续教育条件：按《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条例》和相关政策规定执行，每年接受继续教育的时间累计不少于 12 天或 72 学时并取得继续教育合格证明。申报评审时需提交 2015 年、2016 年、2017 年的《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申报人所在单位在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管理系统“<http://gdrst.gdhrss.gov.cn>”上注册账号，审核员工的继续教育条件）

4. 论文条件：按国家、省市和本院现行的职称政策规定执行，简要说明如下：

申报本院评审的中级职称的，需提交至少 2 篇论文，要求在 CN、ISSN 的专业刊物上发表。请申请人在申报系统同时上传刊物的封面（需标出刊号）和目录（需标出本人论文标题）的 PDF 格式扫描件及论文的 WORD 文档（供查重）、

5. 工作总结条件：

申报中、初级职称评审的，均需提交专业技术工作总结，要求篇幅达到 1500 字左右，申请人须在末页落款处亲笔签名。

## （二）考核认定条件

### 1. 初级职称认定条件

（1）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大专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电子类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半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的，可申请认定初级职称；

（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硕士研究生毕业、双学士、本科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电子类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半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的，可申请认定初级职称。

### 2. 中级职称认定条件

（1）本专业或相关专业全日制硕士研究生毕业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电子类专业技术工作三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的，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2）本专业或相关专业获博士学位后，在专业技术岗位上，从事电子类专业技术工作一年以上，在本单位工作一年以上并取得业绩的，可申请认定中级职称。

## （三）专家评审依据

专家评审采取书面材料评审与面试答辩相结合的方式，评审依据为国家、省现行的职称制度（可访问“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职称管理系统”，在首页点击“资格条件”查询）和本院职称评审制度文件。

答辩要求：申报评审工程系列电子专业中级职称并已按规定在 CN、ISSN 刊物上发表两篇论文的人员，按 100% 的比例抽取参加答辩的人员名单，并随机生成答辩序号。

答辩的主要内容是与专业技术人员业绩相关和论文内容有关的问题，答辩时间约 20 分钟，评委会应该在评审会议召开前至少 3 天通知答辩人员。

答辩当天，答辩人员应准时到场，未能按要求到场参加答辩的视为评审不通过。如有特殊情况不能到场答辩的，必须提交书面申请，经电研院职称评审领导小组批准后，方可以远程视频的形式答辩。

## 六、申报途径和材料要求

### （一）申报途径

申报材料于 11 月 22 日前，统一递交电研院院务部。

### （二）材料要求

申报人应根据自己的专业技术岗位，对照国家、省的职称政策及相应资格条件，如实填报并一次性提交全部申报材料。提交申报材料时，一并提交与个人经历相同的连续半年以上的社保凭证。除有规定的专业外，申报材料的截止时间为 2018 年 10 月 31 日，其后取得的业绩成果、论文、学历（学位）证等，不作为评审的有效材料。

以下为申报材料清单：

#### ① 申报表格；

② 证件、证书、证明材料：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毕业证复印件、学位证复印件（要求学士及以上学位者提供）、教育部留学服务中心开具的《国外学历学位认证书》复印件或大使馆出具的《留学回国人员证明》复印件（要求国、境外大学毕业证书持有者提供）、职称证书（要求



对照学历资历条件提供)、《广东省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证书》(要求申报中级及以上职称评审者提供)、《参保人险种缴费明细表》(要求按政策规定同时购买“五险”);

③论文及继续教育材料(要求申报中级以上职称评审者提供);

④业绩证明材料;

⑤工作总结

## 七、评审、考核认定程序

职称评审、实行个人申请部门审核推荐,院长办公会审议推荐,评委会评审认定的程序。

### (一)个人申请

申请人提交《职称评审申请表》,经所在部门、院务部/企业发展部审批后,提交院长办公会审议。由院长办公会审议决定推荐名单。推荐名单内的员工可进入网络初审环节。

### (二)网络初审

1. 经院长办公会同意推荐的员工整理申报材料,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http://59.37.20.103/jsrc/login2/jsp>)注册账号进行网络申报。

2. 申报人所在单位(孵化企业)在东莞市专业技术人才服务系统注册账号并初审员工的职称材料。

3. 电研院职称工作小组对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及是否符合专业技术、工作业绩等申报条件进行审核。根据审核结果,

进行网络材料审核。

（三）院评审委员会评审、答辩或考核认定工作小组认定

1. 评委会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能举行，评委会委员仔细审核材料，在充分讨论和评议的基础上，采取无记名投票方式表决，经出席会议委员超二分之一通过，其结果方为有效。

评审结束后，工作小组应对评审会议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在每个参评对象的《职称评审表》、《职称申报人基本情况及评审登记表》中，填写具体评审意见及投票结果

2.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应详细审阅考评资料，掌握考评的全面情况，同时应对参评对象的技术水平和业绩、所取得的资质证书、成果（含论文、著作）等情况进行评议，在提出具体审查意见的基础上，根据参评对象的能力、水平、成绩、贡献和考核意见进行充分的讨论，综合评价。

在充分酝酿，反复比较的基础上，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一次性表决。经参会小组成员超过二分之一以上赞成，参评对象的专业资格方获通过。

考核认定工作小组应对评审会议情况出具书面意见，同时在每个参评对象的《专业技术职称考核认定表》中填写具体评审意见及投票结果。

## 八、审核要求

（一）单位审核

申报人所在单位要认真审查申报材料的合法性、正式

性、完整性和时效性并做好评前公示工作。对不符合申报条件的材料，及时退回并向申报人说明原因。

### （二）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审核

主管部门、职称申报点加强对申报材料的审核，明确审核责任人，落实审核责任。建立诚信档案制度，对提供虚假材料的个人、单位列入失信档案，作为今后申报、评审的重要参考依据。

### （三）评委会受理审核

评委会认真做好受理审核，不对申报材料清单做额外要求；对不符合申报条件和程序、超出评委会受理范围或违反委托评审程序报送的申报材料，应及时按原报送渠道退回，并请报送单位书面告知申报人。凡有以下情形之一的，不予受理：（1）不符合评审条件；（2）不符合填写规范；（3）不按规定时间、程序报送；（4）未经或未按规定进行公示；（5）其它不符合职称政策规定的。

## 九、有关政策

1. 专业技术人员申报两个系列职称或转系列评审，按粤人发[2007]197号文及现行有关规定执行。属转系列评审晋升的，应按规定先取得现岗位同级别职称。转换岗位的专业技术人员在现岗位工作满1年以上，可申报现岗位同级别对应职称。

2. 电研院中初级职称评审（初次考核认定）评审收费按《关于转发省物价局、省财政厅〈关于调整专业技术资格评审费标准的复函〉的通知》（粤人发[2007]35号）规定收取。

中级评审费每人 450 元，初级评审费每人 280 元。

本通知未尽事宜，按国家和省相关政策执行。